

中共陕西省委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部室函件

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集中发放 陕西省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党委组织部：

根据省委组织部通知，现就元旦春节期间集中发放陕西省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按照党的组织关系隶属，省委高教工委负责所辖高校资金申领工作。

二、申请审批程序。各高校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转发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陕西省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高教组〔2017〕193号）要求，经个人向所在党支部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支委会审核后，填写《陕西省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申请表》，由学校党委核实、党委会议研究后报省委高教工委统一送省委组织部审批发放。

三、材料报送要求。各高校于12月15日前，将《陕西省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申请表》（基层党委意见处盖学校党委公章）（扫描件）、《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集中申领统计台账》（电子版）发送至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电子邮箱。

- 附件：1. 《陕西省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党内关爱帮扶专项资金集中申领统计台账》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

2017年11月27日

